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九次会议关于增选董事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名吴向东先生、叶陈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审核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吴向东先生、叶陈刚先生具备董事任职资格，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素质。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独立董事：张静璃、余春生、张双根、李 华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